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优刻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优刻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2,532,16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793,23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 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2,532,164 股。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73,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22,532,164股变更为422,805,16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为申报前6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6,66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7	0.20%	866,667	0
合计		866,667	0.20%	866,66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6,667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66,667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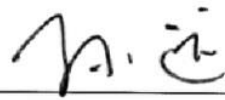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孙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